**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为落实我行电子设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操作要求，保证电子设备的质量和合理降低采购价格，根据《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计算机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和本行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下，决定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对**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实施招投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第一章 投标简介**

一、招标单位：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月10日17 时止

四、投标费用：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企业无论是否中标，其因参与招投标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一律由投标企业自负。

五、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18号

联系电话：13588563607

传真：

联系人： 杨晓晖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及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一般纳税人的资格，不允许以挂靠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企业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它供应商。以上情况一经发现核实，我行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所有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发生联合投标(串通投标)或无故退出投标（在未得到本项目招标小组同意）行为，在投标过程中一经发现核实，我行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在事后发现核实中标企业存在上述行为，将立即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将追究相关投标企业的法律责任。

3、投标企业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企业必须取得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相应配件的采购合同（在投标资料正本中，提供扫描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未收到投标企业投标资料，我行视为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6、所有投标的智能柜员机入围浙江省农信联社对智能柜员机设备招标入围选型。

7、本项目一律采用转账至中标企业账户的方式结算。95%的货款在全部标的物到货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企业开具统一税务发票，我行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质保期满后支付。

8、投标企业应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驻场建设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智能柜员机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对其提供的设备向招标人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个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应采取调换新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如响应时间不及时，中标方应增加技术人员。

9、供货、验收要求：

（1）供货：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通知，将所有招标设备陆续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未拆封的原厂生产设备产品，且需经过招标人的验收。

（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安装好智能柜员机设备，做好设备调试，保证设备机正常运行。

（3）、验收：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且在智能柜员机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10、投标企业应在投标书中详细阐述产品的相关参数。

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我行账户（账户名：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201000031841434，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转为合同保证金，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退回（不计息）。

12、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一)、要求

1.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详细的投标报价清单，需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1”格式填写。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承诺书、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采购合同、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报价情况，统一在报价单“附件1”上进行报价，**报价单每项为必填项**，该价格为人民币最终报价，含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5. 设备相关参数介绍。

6. 如果中标，常驻本地技术人员的落实情况，3年质保期内能提供的各种服务内容，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的费用。

7. 投标公司情况介绍及近2年与浙江省农信系统**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情况，有案例的，提供各案例经双方签章的合作合同、供货协议、订单扫描件。

8. 投标公司认为其它需要介绍的内容

9. 所有提供的资料都采用标准A4纸质，每份材料都**必须加盖企业公章**，若某份材料有多张A4纸组成，需在每页**标明页码**，并一起**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

10. 若缺少本招标文件要求资料，该投标资质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报价及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计算。

3、投标报价为含税(包括设备、运输、调试、系统升级、安装、住宿、就餐、服务等一切其它费用)，是指标的物到达我行指定地点正常使用后开票的价格。

4、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新昌农商银行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报价单》（附件1）内容，每项必填。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资料装订成册，装入文件袋内，文件袋的接缝处用薄纸粘封，并在封条与文件袋的接缝处加盖法人企业公章。文件袋和投标封面应写明招标单位、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加盖法人企业公章。

2、参与投标的企业需另行制作投标资料副本一份，除投标报价清单外，所有其它投标材料需等同投标资料正本，在投标前提交给我行联系人。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资料送至本行。标书的投递手续，如电报、电话、传真概不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在征得本项目招标小组认可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资料。

三、开标、投标文件初审、定标及评标办法

(一) 开标

1、本次开标会不邀请投标企业代表至现场参与，开标结果我行将及时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

(二) 投标文件初审

1、开标前对投标资料进行初审，内容以投标资料正本为准，主要检查投标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料签署是否齐全。

2、投标企业的投标资料出现与我行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内容，该投标资料将被作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都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资料缺少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内容或要求。

(2)、投标资料中附有我行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资料中填写报价单**必填信息不全**或者**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资料中存在2份(含)以上同类报价单，或同一张报价中对相同标的物2次(含)以上报价，且未书面说明哪份有效。

(5)、投标资料中有未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附授权书)印章的材料。

（6）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情形的。

(三) 定标

我行招标小组将认真审阅、分析各投标企业的有效投标资料，根据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评委指定的各评分人员评分总和最高者为中标企业。

(四)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招标方采用综合评审方式进行评标，评标综合得分由投标报价、综合素质、售后服务组成。

2、投标报价部分：投标单位根据要求（附件1）提供《新昌农商银行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报价单》，评分人员根据具体评标办法打分。

3、综合素质部分：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规模、实力、信誉等介绍材料及浙江农信系统智能柜员机案例（**见经签章的农信系统智能柜员机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供货协议、订单复印件为准**），由评委按照具体评标办法，评定分数。

4、售后服务部分：含售后服务保障与服务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分人员按照具体评标办法，评定分数。

5、具体评标办法：

新昌农商银行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评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 | 投标报价（60分） | 综合素质（35分） | 售后服务（10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分说明：

A、投标报价（60分）：《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总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B、综合素质（35分）：

（1）设备制造商规模、实力、信誉（5分）。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含）上得5分，公司注册资本在3000万（含）-5000万得3分，公司注册资本在1000万（含）-3000万以下得1分，1000万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与设备制造商非同一主体的，需提供设备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设备制造商的相关执照复印件。

（2）设备制造商研发实力（5分）。设备制造商具有核心存单模块相关自研技术专利的得5分，不具核心存单模块相关自研技术专利的得零分。

（3）浙江农信系统智能柜员机案例（25分）。按照提供的经签章的农信系统智能柜员机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供货协议、订单复印件为标准确定，每家案例得1分，最高25分。

C、售后服务（5分）：

投标人绍兴地区内有服务站（以租房证明为准）和固定服务人员（以工作证或者劳动关系证明等为准）的得2.5分，服务站与固定服务人员只实现一项的得1.25分；新昌或嵊州有服务站（以租房证明为准）和固定服务人员（以工作证或者劳动关系证明等为准）的得5分，服务站与固定服务人员只实现一项的得2.5分；以上区域内没有或不设置服务站与固定服务人员的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签订**

一、合同签订

我行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根据招标文件核准的中标企业，中标企业在接到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日期和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我行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1、招标文件（含附件）、中标企业的投标资料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本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所有合同货物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按时到货安装改造。

二、合同执行

1、招标方与中标方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改造，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出具说明函，并得到招标方的书面同意。

3、如采购项目遇其他特殊情况，中标方须和我行设备采购小组办公室协商之后再定。

4、无特殊原因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我行可单方面取消本次项目采购合同，并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注：**

**1、投标企业在获得本文件后，请仔细阅读每一章节，有不清楚情况请及时联系我行联系人：杨晓晖：0575-86266955；俞炜：0575-86029613.**

**2、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新昌农商银行。**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1：**

**新昌农商银行智能柜员机采购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设备模块** | **设备型号** | **单价（元/台）** | **免费维保期** | **免费维保期后保修价格（元/台年）** |
| 　 | 智能柜员机主柜 | 　 | 　 | 　 | 　 |
| 发卡发KEY模块 | 　 | 　 | 　 | 　 |
| 存单附柜 | 　 | 　 | 　 | 　 |
| **总价格**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